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16,032万股变更为32,06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6,03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064万元。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6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6,03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6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64万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二)款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4、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二)款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3、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p> <p>4、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p>

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 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 通和交流。
--	--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